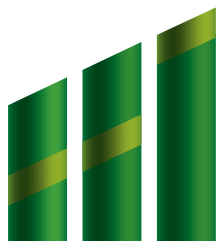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關連交易 向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與霍先生簽訂了該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霍先生，而霍先生同意接受委聘，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27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該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36,452,004股份（其股數乃根據港幣15,000,000元的總額以及股份參考收市價計算），惟須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霍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行報酬股份予霍先生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該服務協議向霍志德先生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

於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與霍志德先生（「霍先生」）簽訂了董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霍先生，而霍先生同意接受委聘，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27日（「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36,452,004股份（其股數乃根據港幣15,000,000元的總額以及股份於緊接於委任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115元計算（「參考收市價」）），惟須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先決條件

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將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要求為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就報酬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之特別授權。

報酬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擬配發及發行的報酬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有條件發行的 報酬股份數目：	36,452,00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72%及經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本公告之日期至報酬股份發行日期這段期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沒有變更）約0.864%。
---------------------	--

報酬股份的價值：

- 若基於參考收市價，合共港幣15,000,000元
- 若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約為港幣14,400,000元

發行時間表：

以下報酬股份將分別於下列日期發行：

- (a) 6,075,334股股份於2017年3月26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根據參考收市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2,500,000元；
- (b) 12,150,668股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根據參考收市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5,000,000元；
- (c) 12,150,668股股份於2019年3月26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根據參考收市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5,000,000元；及
- (d) 6,075,334股股份於2019年9月26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根據參考收市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2,500,000元；

若霍先生於上述任何指定日期前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所應得的股份將按比例計算。

報酬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2016年9月26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95元。

股份於緊接2016年9月26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21元。

報酬股份之地位： 報酬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彼此之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將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由於發行報酬股份並無收取款項，因此報酬股份不存在每股發行淨價及發行價。

於日後出售任何報酬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

發行報酬股份的原因

據發行的報酬股份乃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報酬的一部份。該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報酬股份的數目由董事會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服務年資、角色及職責，予以決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服務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霍先生，作為於是次交易中存在利益的董事，已於批准該服務協議及擬發行報酬股份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買賣以及物流及倉儲。

於上市規則的含義

霍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行報酬股份予霍先生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就該服務協議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要就該服務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遲於2016年10月18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信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信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股東通函。

發行報酬股份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服務協議
「該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並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該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被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獨立於霍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彼概無關連，且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